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勵致」）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188,402	176,8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428,201	2,451,847
		616,603	2,628,725
銷售成本		(450,218)	(2,038,878)
毛利		166,385	589,847
其他收入		11,864	66,4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243)	(123,087)
行政開支		(81,473)	(191,295)
其他開支		(64,746)	(120,525)
財務成本		(14,791)	(59,78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6,086	(6,5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51,092)	168,060
		(15,006)	161,5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及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	4		
持續經營業務		(7,651)	(5,6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617)	(20,675)
		<u>(8,268)</u>	<u>(26,275)</u>
期內溢利(虧損)	6		
持續經營業務		28,435	(12,1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51,709)	147,385
		<u>(23,274)</u>	<u>135,284</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8,435	(12,1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45,635)	125,370
		<u>(17,200)</u>	<u>113,269</u>
少數股東權益		(6,074)	22,015
		<u>(23,274)</u>	<u>135,284</u>
已付股息		-	27,671
以實物分派股息	7	2,731,463	-
		<u>2,731,463</u>	<u>27,671</u>
擬派中期股息零港仙(二零零七年: 1.0港仙)	7	-	27,937
		<u>-</u>	<u>27,937</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6)	0.41
攤薄		不適用	0.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10	(0.0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重列及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5,815	4,167,395
預付租約款項		-	160,266
投資物業	9	17,986	-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46	48
可供銷售投資		14,330	16,131
商譽		-	24,060
技術知識		-	35,678
遞延稅項資產		5,031	15,7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7,011
		233,208	4,436,356
流動資產			
存貨		1,958	815,87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8,153	1,097,640
預付租約款項		-	3,928
可退稅項		-	4,1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6,736	883,543
		156,847	2,811,189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52,969	46,708
		209,816	2,857,8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60,437	1,363,655
政府補助金		-	13,221
銀行借貸		-	682,762
撥備		-	42,183
應付稅項		14,296	16,535
		74,733	2,118,356
流動資產淨值		135,083	739,5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291	5,175,897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及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288	281,215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0,313	2,999,30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338,601	3,280,520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	10,840
少數股東權益	-	515,041
股本總值	338,601	3,806,4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174,746
長期應付款	-	66,026
政府補助金	-	98,746
遞延稅項負債	29,690	29,978
	29,690	1,369,496
	368,291	5,175,89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控股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添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以約217,757,000港元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購其於中港混凝土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及中港混凝土均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最終控制（於集團重組前及集團重組後），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及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附註1所載會計指引第5號之應用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猶如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已經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下會計政策以實物分派：

以實物分派乃按附屬公司分派的淨資產賬面值計算。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詮釋（「新詮釋」）。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而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目前劃分為兩大類：半導體及混凝土。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半導體－ 設計、製造及封裝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

混凝土－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以實物方式出售於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凝土業務。

本集團於前期亦涉及下列業務：

壓縮機－ 製造及銷售空調壓縮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已終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混凝土	半導體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188,402</u>	<u>428,201</u>	<u>616,6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41,946</u>	<u>(39,067)</u>	2,879
未分配收入			2,952
未分配開支			(6,044)
財務成本			(14,79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
除稅前虧損			<u>(15,006)</u>
稅項			<u>(8,268)</u>
期內虧損			<u>(23,27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經營業務				
	混凝土	半導體	壓縮機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176,878</u>	<u>1,329,469</u>	<u>1,122,378</u>	<u>2,451,847</u>	<u>2,628,725</u>
業績					
分類業績	28,650	<u>151,372</u>	<u>56,312</u>	207,684	236,334
未分配收入	950			3,152	4,102
未分配開支	(15,730)			(3,358)	(19,088)
財務成本	(20,371)			(39,418)	(59,789)
除稅前溢利					
(虧損)	(6,501)			168,060	161,559
稅項	(5,600)			(20,675)	(26,275)
期內溢利(虧損)	<u>(12,101)</u>			<u>147,385</u>	<u>135,284</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中國內地	1,537	19,366
香港	8,089	7,7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u>9,626</u>	<u>27,078</u>
遞延稅項	(1,358)	(803)
	<u>8,268</u>	<u>26,275</u>

香港利得稅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的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貼切估計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將2008-2009 課稅年度的企業利得稅實際稅率降低1%至16.5%。有關減幅已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期及遞延稅項內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規定。新稅法及實施規定使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改為25%，惟獲當地稅務局視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其稅率為15%）。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微電子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向華潤微電子出售於本公司若干從事半導體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獲授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488,900,000港元，已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106,932,317股華潤微電子股份支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與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

緊隨出售後，本公司將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於華潤微電子之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以實物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及分派華潤微電子的股份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與華潤微電子簽訂上述的有條件協議後，管理層擬出售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華潤半導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設計及芯片封裝）之全部股本權益，使本集團可於收購中港混凝土後專注從事混凝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出售華潤半導體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半導體業務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華潤半導體的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負債表分開呈列。由於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將低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8,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華潤微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尚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其賬面總值為17,125,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因此，該等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表分開呈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導體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28,201	1,329,469
銷售成本	(333,832)	(976,534)
毛利	94,369	352,935
其他收入	8,536	61,6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33)	(35,335)
行政開支	(63,176)	(124,899)
其他支出	(62,401)	(104,896)
財務成本	(14,587)	(33,3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1,092)	116,135
稅項	(617)	(14,336)
期內（虧損）溢利	(51,709)	101,799
應佔：	(45,635)	96,30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074)	5,490
少數股東權益	(51,709)	101,79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Gradison Limited就按代價1,17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華潤制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協議。華潤制冷為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壓縮機製造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壓縮機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122,378
銷售成本	-	(957,214)
毛利	-	165,164
其他收入	-	2,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8,383)
行政開支	-	(34,367)
其他支出	-	(6,526)
財務成本	-	(6,069)
除稅前溢利	-	51,925
稅項	-	(6,339)
期內溢利	-	45,586
應佔：	-	29,06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16,525
少數股東權益	-	45,586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76	240,567
技術知識攤銷	657	2,05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1,963	26,155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2,376	1,17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52	5,827
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	3,036	-
包括於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000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	(1,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45)	(6,561)
銀行存款利息利入	(2,952)	(4,102)
撥回存貨撥備	(1,494)	-

7.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671,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已派付每股1.0港仙的中期股息，合共27,937,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分派其於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之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合共5,091,900,165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總市值為約3,055,14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200)	113,269
附屬公司潛在攤薄股份對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盈利的影響	-	(16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17,200)</u>	<u>113,10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82,649,279	276,825,064
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		
購股權	-	3,477,29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82,649,279</u>	<u>280,302,357</u>

於兩段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對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已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7,200)	113,269
減：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溢利）	45,635	(125,370)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28,435</u>	<u>(12,101)</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期內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 （虧損）溢利	<u>(45,635)</u>	<u>125,37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0.16)</u>	<u>0.45</u>
每股攤薄盈利	<u>不適用</u>	<u>0.45</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機器及設備支出為 8,277,000 港元，在建工程的支出為 202,382,000 港元。於分派華潤微電子的股份完成後，賬面值 4,087,244,000 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若干租賃物業向外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該等物業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以成本模式計算。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個別客戶的賒賬期可延至180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天	47,485	770,084
91 – 180天	6,282	187,450
180天以上	1,289	14,463
	<u>55,056</u>	<u>971,99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 2,297,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9,000 港元），其為 90 日內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日內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天	21,480	752,099
91 – 180天	2,851	241,944
180天以上	263	19,746
	<u>24,594</u>	<u>1,013,789</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賬2,29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9,000港元），其為90日內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內到期）。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14,8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3.42港元發行不少於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869,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包銷商悉數包銷，須待包銷協議所述條件達成後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業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全部半導體業務（位於香港大埔的餘下廠房除外）及購入位於香港的預拌混凝土業務。該等業務的業績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61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8,700,000港元），其中有盈利預拌混凝土業務佔188,400,000港元，餘下428,2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半導體業務（二零零七年：分別為176,900,000港元及2,451,800,000港元）。

持續經營預拌混凝土業務所貢獻稅後溢利為2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為12,100,000港元），已終止半導體業務所貢獻稅後虧損為5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為147,400,000港元），因此期內產生稅後淨虧損2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為135,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27,671,000港元。

董事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0港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分派其於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之所有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合共5,091,900,165股於華潤微電子股份（即2,731,463,000港元之股東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

業務回顧及前景

近期購入的預拌混凝土業務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溢利及現金流入，而期內已終止半導體業務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宣佈收購中港混凝土。自此之後，全球經濟及資本市場情況嚴重惡化。於同一期間，儘管中港混凝土的業務表現相對穩健，本公司的股價表現亦呈現相當大的波動情況。因應上述情況，本公司開始尋求其他方法以進一步加速擴展業務至最優化的規模，以促進較健康的資本市場表現及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率。在推行此項增長策略的同時，本公司亦瞭解全球經濟前景所呈現的不明朗狀況，並因此採取審慎的方法，有選擇性地尋求現金流量穩定及具有合理未來增長潛力的收購機會。基於上述理由及華潤集團的支持，本公司因訂立協議，以收購華潤燃氣。收購事項讓本公司由在香港主力建築物料行業（屬週期性及依賴香港的基建項目）拓展至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週期性較低）。透過掌握中國天然氣需求量的增加趨勢，以及依賴華潤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重要地位及品牌效應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及具有較高增長潛力。

上述之公司重組的所需資金將以建議供股（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包銷）籌集。所有交易（倘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固平台，踏足於中國發展迅速的城市氣體分銷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量及發展機會，從而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事項

合併半導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與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前稱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的半導體業務（即其所有半導體業務，惟不包括於香港大埔經營4英吋晶圓廠的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代價約為1,488,900,000港元，已由華潤微電子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106,932,317股新股份支付。出售代價相當於被收購的半導體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所列的總資產淨值（經調整以反映支付股息約47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購入中港混凝土的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本，現金代價約為217,757,000港元。代價乃參考中港混凝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其近年的財務業績釐定。中港混凝土主要從事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亦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拌砂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其於華潤微電子的股份，即按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可獲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的基準作出分派，並已分派合共5,091,900,165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包括本公司持有的1,984,967,848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及按照與華潤微電子訂立有條件協議而配發（作為代價）予本公司的3,106,932,317股華潤微電子股份）。上述分派達成後，華潤微電子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的賬目亦不再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除將予變賣及／或關閉的大埔4英吋晶圓廠外，本公司將不再從事半導體業務，轉而主要從事向港澳市場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並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獲得必須的股東批准及達成所有必要條件後，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

收購華潤燃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814,8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3.42港元發行不少於1,131,533,368股供股股份，以集資約3,869,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Splendid Time Investments Inc. 包銷商悉數包銷，須待包銷協議所述條件達成後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相信，近期建議的華潤燃氣收購，一旦經其股東批准，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固平台，踏足於中國發展迅速的城市氣體分銷業務，從而提升股東的長期回報。倘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的主要重點是經營城市燃氣分銷業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惟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要求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的規定。周龍山先生獲委任接替前主席朱金坤先生及前首席執行官王國平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的合併屬短期過渡性措施，該等角色將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分開，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中期報告

二零零八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logic.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龍山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